

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推荐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6 年 9 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服务支撑教育强国战略，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紧扣学校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和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核心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的全过程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评价科学、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3. 保障学生权益。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除教育部专项类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外，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二、组织管理机制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上海医学院分管领导以及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集体研究审定推荐工作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大事项。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王新、杨珉、彭鑫、卢瞰、邹宏（纪检专员）、黄萱菁、顾宁、潘依伊、王李霞。

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候选学生评价推荐及学生全面发展得分相关指标审核认定的职能部门、相关学院，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审核小组，制定并发布相应的评价推荐工作细则，严格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三、推免生报名基本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表现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

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学生已获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所在专业本科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75%，且预期能按期毕业。

3. 学生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在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明确评价标准，坚决破除唯 GPA、唯论文、唯竞赛等单一评价的弊端。根据每年度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科学评价、择优推荐学生，不以报考本校本学院作为遴选限制条件，不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

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的全过程评价。重视对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评价考察，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学生应完成前3年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上述模块总学分的60%。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遴选总成绩以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将折算百分制后的综合成绩乘以70%，得到遴选总成绩主体部分，再加上综合评价加分值，得到最终遴选总成绩。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教育教学改革方向，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力量加强研究，探索推进学生培养质量评价改革，稳步调整和优化推免遴选总成绩中的学业综合成绩的计算规则，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

3. 突出对学生全面发展和综合能力的评价。对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综合发展潜力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经评审认定后予以加分；对响应国家建设服务需要，符合国家特定招生专项要求的学生，经遴选认定后予以加分。以上加分计入遴选总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院和相关评审认定单位依照《关于学业综合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设置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加分项分值及对应标准，并组织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进行加分认定。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评分记录和音像材料等由组织答辩单位留存保管。

综合评价加分包括：

1. **科研成果：**学生在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术期刊上以复旦大学署名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经评审认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学院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评审认定。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评价，不累积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得分应根据共同作者人数核减。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本项加分未来将逐渐并入综合发展潜力评价。学院认定的论文加分范围如下：

（1）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或期刊（只认可主会长文，即 Research Track、Main Track 或相当于此的主会长文）；可获最多 5 分。

（2）中科院推荐期刊的计算机大类中 1 区；可获最多 5 分。

（3）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学术会议或期刊（只认可主会长文，即 Research Track、Main Track 或相当于此的主会长文）；可获最多 3 分。

（4）中科院推荐期刊的计算机大类中 2 区；可获最多 3 分。

（5）CCF 推荐的 A 类中文期刊加《Engineering》及《Fundamental Research》；可获最多 3 分。

2. 竞赛（活动）获奖：

（1）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评审认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复旦大学名义参加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力队员，经校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竞赛认定范围包括《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附录中最新公布的竞赛（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及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科竞赛。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

（2）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 8 分；全国冠军可获最多 10 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 12 分。本项得分需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

（3）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

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 8 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活动）指标加分不重复计算。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 12 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 15 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4. 参加志愿服务：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者，可获最多 10 分。本项得分需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在本科阶段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①实习任务，经院系对实习任务性质、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等方面评审认定后，可获最多 3 分。

6. 综合发展潜力：学院对学生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进行多元评价，本项最多 3 分（未来将逐渐增加此项分值，体现多元化创新能力发展要求），综合发展潜力得分不与前述“科研成果、竞赛活动获奖”重复计算，取高计算一次。加分认定结果最终由学校核定。通过初审者

^① 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发布的国际组织为基本认定范围。

需参加现场公开答辩，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按照专业分组开展现场评审。评审重点考察成果的创新性、学术及应用价值、影响力及社会效益等，综合评价申请者的创新及专业实践能力，时长 8 分钟（包括个人 PPT 陈述 3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专家组依据成果的创新性、学术及应用价值、影响力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申请者的创新及专业实践能力并进行排序，最终根据以下公式确定加分结果。

综合发展潜力加分 = $(1 - (\sum (\text{每位专家排名} - 1) \times 1 / (\text{同组学生人数} - 1)) / \text{专家人数}) \times 3$

成果类型具体包括：

-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或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重要竞赛奖励；
- 在技术攻关及创新发明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形成软硬件工具系统或发明专利或者解决国家与产业重要问题，成果具备先进性并已得到应用；
- 在国内外开源社区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得到社区认可；
- 在国际合作或跨学科交叉研究与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
- 其他与学术研究、专业实践、创新创业相关的重要成果。

7. 响应国家专项需要：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服务需要，且申报本校“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经招生单位选拔认定后，可获最多 5 分。本项得分由研究生院根据专项招生考核结果择优推荐。

学院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按院系或专业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学院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首先查看申请人所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绩点高低情况，如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成绩相同，则根据大类基础课程的平均绩点高低情况排定推荐次序。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应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学院提出候补推荐名单的，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五、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122，包含人工智能(本研贯通)(计算机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拔尖人才试验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安全、保密技术。

另有工程硕博改革等专项名额若干。

六、遴选推荐程序

1. 学院在推免遴选开始前，将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上传教务系统审核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布告栏等渠道公示，向学生做好政策解读。

2. 符合推免生报名条件的学生，根据每年度教务处工作通知规定的具体时间和报名方式，及时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报名，并根据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提交综合评价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

3. 学院和相关部门完成报名学生综合评价加分的认定和审核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综合评价加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初步名单并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审核。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汇总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候补规则。教务处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并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以上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要求，根据每年度教育部规定的总体工作安排，在教务处发布的工作通知中明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所在学院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4. 已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获得推免资格后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

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

2026 年 9 月